

2022 年度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决算公 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干部和文革 摄伤残人员医疗保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基金的运行、管理和各类参保人员医疗待遇的支付以及参保缴 费，负责办理全市城镇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干部和文革摄伤残人员医疗保险的具体业务，负责全 市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工作的指导、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统计信息科、公共业务科、稽核检查科、医疗管理科、基金管理科、公务员科等。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动“互联网+医保”，提供高效的医保服务

一是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运行的 14 个子系统，结合银行网点遍布全市的优势，在银行网点实现医保信息查询，拓宽了医疗保障业务查询及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二是进一步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目前全市已有万参保人员激活了医保电子凭证，参保人实现了就医、购药不再需要使用实体卡，出示手机上的医保电子凭证即可完成支付，真正实现“一码在手，医保无忧”，享受到智能化、便捷化的医保服务。三是启用医保移动支付功能。包医一附院、中心医院作为我市首批信息化建设试点医院，率先把缴费窗口“搬进”了手机里，标志着我市医保结算业务进入信息化建设“快车道”。

（二）创新基金监管方式，提升基金监管效能

一是中心引入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海南鹰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内置审核规则，智能审核系统对结算的数据全面进行智能筛查，协同参与对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数据支持。二是利用智能监管子系统应用大数据手段，对医疗行为、医保基金结算实现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无死角监控，以知识库管理、规则库管理、规则引擎管理、智能审核管理等功能对基金运行的异常现象进行预警，实现医保基金的立体监管，增强基金的监督力度，与现场稽核监察逐步形成“人管”与“数控”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监管模式，有助于提升全市医疗服务管理效能。

（三）优化结算流程，推动全险种上线结算

一是经过不断的完善月结算模块存在的问题，我市率先在全自治区完成两定机构月结算模块的开发、测试，两定机构医保基金结算可实行系统申报、审核，于5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全险种、全医疗类别线上结算。二是按照《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调整完善了我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及待遇标准，按照调整后我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待遇标准进

行了信息系统参数配置并完成了测试，于8月29日正式上线，公务员补助同时实现了本地和异地直接结算。

（四）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一是依托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开通跨省异地就医备案自助开通，并将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嵌入包头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平台，参保人员可以足不出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自助备案、查询等业务，使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更加快捷高效便捷。二是2022年在包钢集团第三职工医院完成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个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测试工作，7月1日正式线上实施。三是我市71家定点医疗机构已实现与全国31个省（直辖市）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所有三级医疗机构和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平台。

（五）全力以赴做好城乡居民缴费参保工作

一是圆满完成2022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任务。按照市局的统筹安排，中心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组建专业队伍，逐门逐户做好征缴和政策宣传工作，确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全力以赴做好特殊人群参保缴费工作，认真核准纳入资助参保范围内的居民身份信息，及时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纳入基本医疗覆盖范围，三是按时完成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

群个人缴费财政补贴的工作，中心组织各旗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对 2022 年参保的特殊人群数据进行了梳理，集中汇总了数据，最终确定需要进行财政补贴的特殊人群全市累计 51625 人，涉及补助金额 1364.97 万元。

（六）制定“双通道”药品经办流程，推动“双通道”药品落地

按照市局要求，将自治区“双通道”药品目录的 176 种药品全部纳入我市门诊特殊用药范围，制定了“双通道”药品经办流程，患者可自愿选择医院或药店享受双通道药品政策，并执行统一待遇标准。为提升“双通道”药品的医保服务，对门诊特殊用药责任医师进行调整，增补 647 名责任医师，退出 35 名，调整后全市现有门诊特殊用药医保责任医师 1425 名，目前我市共有 67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 18 家定点药店纳入“双通道”定点管理。

（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医疗救助

一是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严格执行基本医保“三个目录”规定，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和年度救助限额，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市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 75%左右。二是我市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范围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看病实

行一站式结算，经医保认定的门诊特殊慢性病或透析、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特困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现了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八）全面加强行风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是中心将市本级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统一整合到政务服务大厅，开设 12 个综合窗口，落实医保服务综合柜员制度，推进“一窗办”，实现“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一单制办结”。制定出台统一的大厅运行、人员考核管理工作机制，并根据各窗口的实际业务量进行优化，并设置了专门的咨询引导窗口，办件高峰期通过人工发号、叫号等方式缩短群众等待时间。**二是**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了经办业务的流程再造，共计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减证明、优流程的经办业务有 58 项，精细化梳理发布行政许可类事项 1 项、公共服务类事项 12 项，梳理完成“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下放范围涉及所有医保经办业务。**三是**做好“12345”政府热线接听工作，在接到反馈工单后，采取科室负责人责任制、首接协办制、工单办理结果督查制、来电回访反馈制等制度，指派专人督办，严格按照时限反馈工单，做到工单“日清日结”。**四是**疫情期间实行参保缴费业务“不见面办”、“网上办”、“掌上办”等非接触办理方式，将我市所有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需要办理的停保、死亡终止参保、个人历年补缴、医保一次性缴费、个人在职转退休、个人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个人核定缴费业务全部实现网上办理。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包头市医疗保障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广大参保人员进行宣传。

（九）积极推行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工作成立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领导小组，公开比选了保险经纪公司，按照市纪委监委的要求，逐条逐项对照 2021 年呼包鄂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与我市原政策进行了梳理。采取因素分析法，测算出我市 2022 年我市居民大病保险、无责意外伤害的预计保费，起草了《2022 年度包头市居民大病保险合同书（初稿）》。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已有三家保险公司分别中标，并已签订了合同。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75.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73 万元，增长 6.40%，变动原因：本年中央财政能力提升资金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9.14 万元，增长 34.15%。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175.16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72.0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73.84 万元，增长 46.83%，变动原因：本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3.1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4.70 万元，减少 96.00%，变动原因：医疗救助资金未纳入本年部门预算。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175.16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72.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 299.10 万元，增长 34.26%，变动原因：本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增加。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及银行利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14%，变动原因：本年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72.0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80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增加，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无其他收入项，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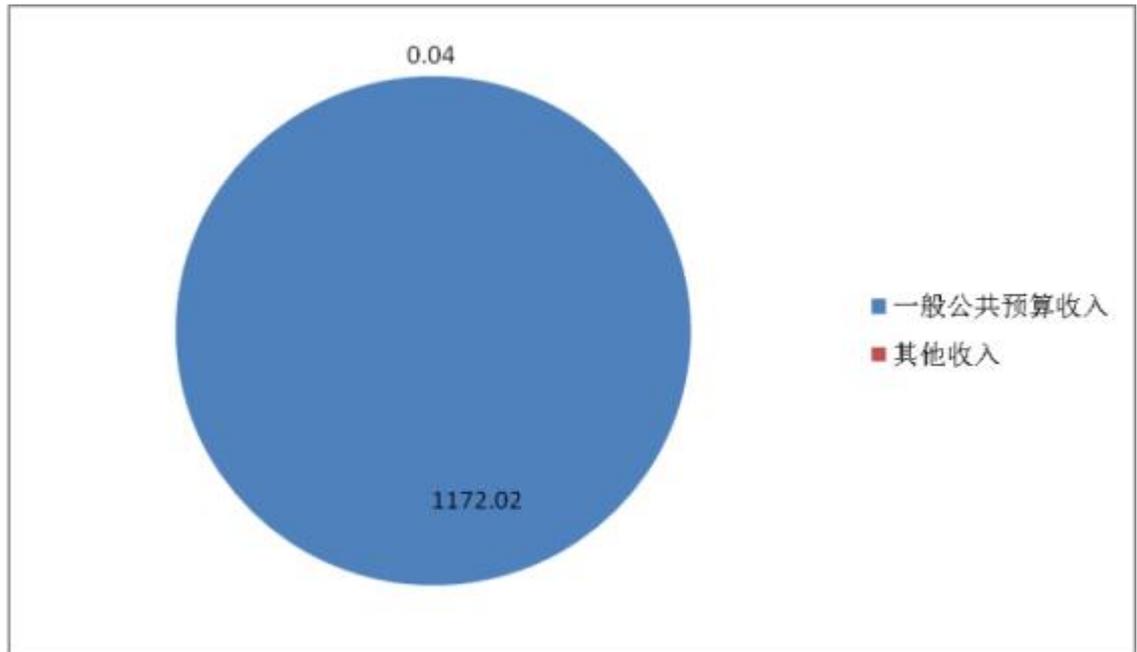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72.0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81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62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单位人员增加，占 69.84%；

本年项目支出 35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48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增加，占 30.1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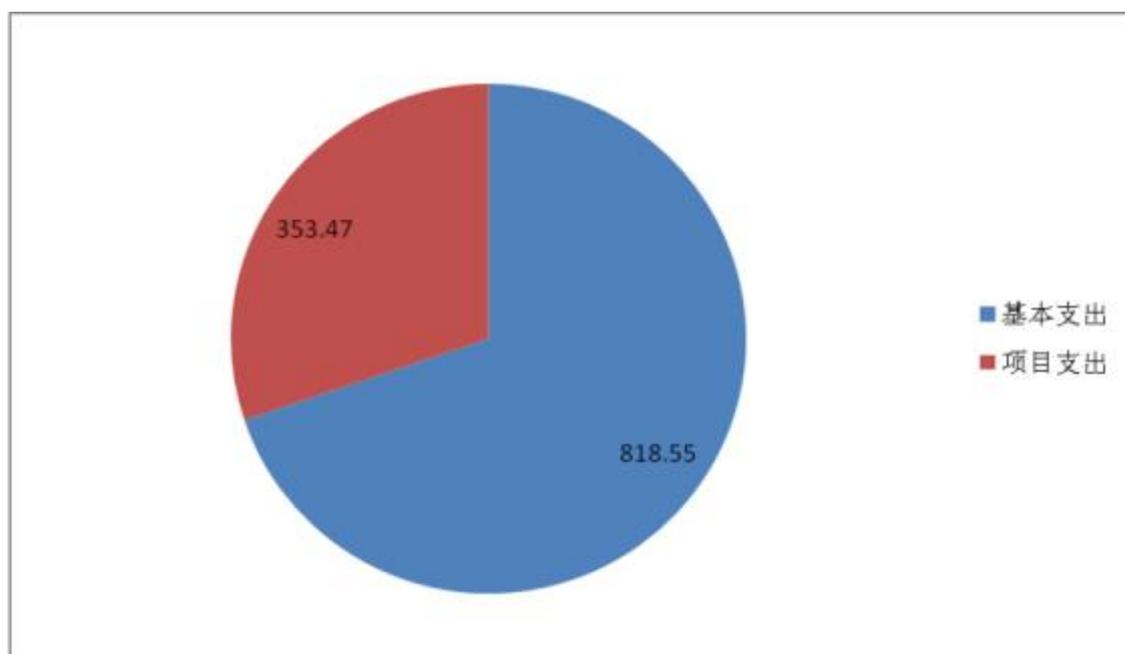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75.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69 万元，增长 6.40%，变动原因：本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9.10 万元，增长 34.14%，变动原因：本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72.02 万元。与年初预算 1,104.4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3.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0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86 万元，支出决算 1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6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7.52 万元，支出决算 5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050.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9.1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0.70 万元，支出决算 3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06.64 万元，支出决算 66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40.01 万元，支出决算 14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49.57 万元，支出决算 7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8.5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4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3.14 万元，支出决算 4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18.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2.77 万元、津贴补贴 180.04 万元、奖金 132.19 万元、绩效工资 2.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59.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退休费 14.3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7.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06 万元、邮电费 1.26 万元、差旅费 1.71 万元、维修（护）费 0.14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劳务费 0.25 万元、工会经费 7.51 万元、福利费 8.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53.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3.9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96 万元。主要用于非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缴纳。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42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 24.80 万元、差旅费 5.83 万元、维修（护）费 7.53 万元、租赁费 0.02 万元、培训费 0.34 万元、劳务费 19.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2.0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46.67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6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62.2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8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22 万元，支出决算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22 万元，支出决算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89 万元，减少 28.63%，变动原因：本年车辆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2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5 个，实施项目 5 个，完成项目 5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353.47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353.47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6.66 万元，增长 51.54%，变动原因：本年度由于医保信息平台上线，我单位差旅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53.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和复检费”、“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弥补成本性支出”、“非在编人员经费”“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税金”等 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47 万

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我单位不涉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也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和复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0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2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支付医保慢性病鉴定专家服务费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等费用，完成医保慢性病鉴定及复检工作，以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9.04	10	72.6%	7.26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29.0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等工作加强慢性病			通过支付医保慢性病鉴定专家服务费			

	管理维护基金安全				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等费用，完成医保慢性病鉴定及复检工作，以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鉴定人次	20000人次	10990人次	8	6	由于疫情原因本年鉴定人数减少
			鉴定通过人次	14000人次	9001人次	7	7	
							
		质量指标	慢性病鉴定通过率	85%	81.9%	8	8	
			节约统筹基金	100万元	255万元	7	7	
							
		时效指标	慢性病鉴定时限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5	5	
			四个重大疾病病种鉴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人均鉴定费用	20元	20元	5	5	
			鉴定总费用	40万元	29.0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慢性病工作开展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统筹基金	持续节约	持续节约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6%	92%	10	9.79	
			指标 2:					
.....								

总 分	100	95.05
-----	-----	-------

2. 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弥补成本性支出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度医疗保险政策、政务服务操作指南等宣传材料及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印刷，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及对医疗机构服务的满意度，通过印制党建展板、单位内部文件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弥补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政策宣传、业务资料印刷等工作任务，印制医疗保险政策、手册、宣传材料、服务协议等，提高参保群众对医疗保险工作满意度和服务质量，提升医疗保险政策知晓度。				完成 2022 年度医疗保险政策、政务服务操作指南等宣传材料及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印刷，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及对医疗机构服务的满意度，通过印制党建展板、单位内部文件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全年印刷数量	6 万册	6 万册	8	8	
			全年发放数量	6 万册	6 万册	7	7	
			……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8	8		

		印刷品发放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5	5	
		印刷及发放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5	5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万元	1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政策知晓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新医保政策宣传效果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100	

3. 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7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本年度 19 名非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工作，有效保障医保各类经办业务顺利开展。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预算资金不足，导致非在编人员未足月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准确测算并及时追加非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非在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73.96	10	194.63%	9.52		
	其中：财政拨款	38	38	73.96	-	194.63%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因业务需要，为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的20名非在编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有效保障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年度已完成19名非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工作，有效保障医保各类经办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资缴纳人数	20	19	8	7.6	本年一名人员辞职	
			社保缴纳人数	20	19	7	6.65		
								
		质量指标	非在编人员全年出勤率	100%	100%	8	8		
			工资社保缴纳足额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非在编人员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5	5		
			非在编人员社保缴纳时限	每月22日前	每月22日前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38万元	73.96万元	5	0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						
								
			医保业务 正常开展	持 续 保 障	持 续 保 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单位业务 正常运行 保障时限	全 年	全 年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 度指标	参保群众 医药机构 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 2:						
.....									
总 分					100	93.77			

4.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4 万元，执行数为 19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接医保新系统上线、购买信息化设备、购置执法装备、改造医保经办窗口、印刷宣传资料等，有效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	234	193.8	10	82.82%	8.28	
	其中：财政拨款	234	234	193.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印刷政策宣传资料	2次	2次	8	8	
			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检查覆盖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	8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7	
							
		时效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34万元	193.8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宣传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 度指标	参保人员 定点医药 机构服务 满意度	70%	80%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98.28	

5. 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税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67 万元，执行数为 4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房产 1 处（青年路 9 号街坊付 8-3）产权变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税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4	84.24	84.2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4.24	84.24	84.2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缴纳税金项目	10 项	10 项	8	8	
			产权变更完成数量	1 个	1 个	7	7	
							
	质量指标	产权变更	100%	100%	8	8		

		完成率						
		税金缴纳项目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5	5	
			税金缴纳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税金总金额	84.24万元	84.24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强化	强化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完善	完善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100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和复检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0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和复检费项目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项目背景

为落实“全市推进医保门诊慢性病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病鉴定工作，确保我市门诊报销病鉴定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包府发〔2016〕13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包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病管理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13〕29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机制，强化全市医保慢性病管理，确保医保基金使用高效、安全。

2.项目内容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 2020 年承接了医保慢性病鉴定，加强慢性病管理工作，创新慢性病鉴定“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慢性病管理质量，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实现鉴定质量与鉴定服务跃升。

2022 年继续组织慢性病复检，通过鉴定对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做好服务和管理，从而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促进基本医疗保险的公平和可持续。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总目标是支付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专家服务费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等费用，确保医保慢性病鉴定及复检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两个：一是产出指标，实现了 10990 人次的慢性病患者鉴定通过 9001 人次；二是效益指标，2022 年慢性病鉴定通过率为 85%，年节省医保统筹约 255 万元。确保了慢性病鉴定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基金安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实现了 10990 人次的慢性病患者鉴定通过 9001 人次；二是效益指标，2022 年慢性病鉴定通过率为 85%，

年节省医保统筹约 255 万元。确保了慢性病鉴定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基金安全。慢性病鉴定时间均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

设定的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合法性及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项目实施的有效性；评价项目产出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病鉴定工作，确保我市门诊报销病鉴定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包府发〔2016〕13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包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病管理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13〕29 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机制，强化全市医保慢性病管理，确保医保基金使用高效、安全。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 4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预算支出 2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60%。预算资金具体支出内容付医保慢性病鉴定专家服务费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等费用和采购印刷服务。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专款专用。制定了《包头市门诊报销病鉴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合理制定慢性病鉴定工作方案的分析报告》等一系列文件，用以指导鉴定工作开展；召集专家规范修订了包头市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标准，特别是之前居民慢性病中 7 个病种无鉴定标准，仅仅依靠诊断进行判定，我们查漏补缺，减少鉴定工作中的主观因素，实现全市鉴定“一个标准”，确保鉴定结果的公正、公开、公平；加强对慢性病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使用的全流程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委托医疗机构第三方进行慢性病鉴定及复检。本年度共计进行了 10990 人次的慢性病患者鉴定并 9001 人次通过鉴定。

质量方面：医保慢性病鉴定通过率为 81.90% ，年节省医保统筹约 255 万元。各项工作均符合单位要求，项目支出整体未超预算。

时效指标：慢性病鉴定与复检服务均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慢性病鉴定时间均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了慢性病鉴定、复检顺利进行，保障基金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节省医保基金，保障了基金安全。

（三）评价得分情况

项目评价得分 95.0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得分 7.26 分。项目执行率为 72.60%；

2.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48 分。

3.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4.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79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丽

联系电话：0472-6165080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